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036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霆

許力元

被告 周士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,2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4,062元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28,2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未清償帳款給付按約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迄民國113年10月16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062元、已計利息33,001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，合計228,263元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沒有意見，我確實有欠原告起訴狀所在之金額，我是因為被倒債導致無法正常繳款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不爭

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黃馨慧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 計	2,540元	